

附件 5：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关于会费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

## **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会费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实施党的政治方针和决策部署，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增强党员队伍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满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开展各项工作所需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协会经费预算，会费按协会党支部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统筹补充党建工作经费。为保障党的工作全覆盖，补充的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支持党支部开展各类活动，经费使用范围覆盖组织关系在协会支部的党员，以及经协会支部邀请、常态化参与本支部组织生活的其他党员和工作人员，相关经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核增。

**第三条** 开展党建活动，必须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党建经费使用范围：（一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教育、党组织达标创优党员评星定级、主题党日活动、联系服务群众活动，以及其他党的活动；（二）组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；（三）订阅或购买

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四）表彰、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，走访慰问本组织老党员和困难党员；（五）党建理论的研究、党建工作调研和学习考察；支部书记、党务工作者、党员相关的培训费用；（六）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，按照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书报、有制度的“六有”标准用于加强协会党组织场所建设；（七）党建及党务管理相关津贴。根据协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兼职党务管理岗位人员按照 500 元/月·人发放党务岗位补贴。（八）经上级党委批准的其他有关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；（九）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：租车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场地费、讲课费、资料费和其他费用等。

**第五条** 报销结算。凡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名，并注明原因及用途，所有的发票必须是税务部门同意印刷的正规发票，并按照《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正确填写原始凭证，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报支部书记（理事长）审批，并交由协会会计审核入账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按党员人数以每人 800 元/月标准补充党建工作费。

**第七条** 本管理规定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